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安全生产篇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轻微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1人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2人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3人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4人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5人以上或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对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4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轻微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一般	出具失实报告，未造成他人伤害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出具虚假报告，没有违法所得	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出具失实报告，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出具虚假报告，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出具虚假报告，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轻微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7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轻微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轻微	受影响人员不足3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轻	受影响人员在3人以上不足10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受影响人员在10人以上不足30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受影响人员在30人以上不足50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受影响人员在5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0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订立协议人数不足5人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订立协议人5人以上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订立协议人数不足5人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订立协议人数5人以上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1次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2次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2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般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并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安全生产制度：</p> <p>（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考核与奖惩制度；</p> <p>（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p> <p>（三）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制度；</p> <p>（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p> <p>（五）安全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验收、报废等制度；</p> <p>（六）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制度；</p> <p>（七）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p> <p>（八）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管理制度；</p> <p>（九）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风险警示以及重大安全风险报告制度；</p> <p>（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报告制度；</p> <p>（十一）应急预案管理制度；</p> <p>（十二）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p> <p>（十三）对承包、承租、受托管单位等相关方以及外用工安全管理制度；</p> <p>（十四）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p> <p>（十五）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p> <p>（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可以制定综合性的安全生产制度。</p> <p>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除制定第一款规定的制度外，还应当制定专项管理制度。</p>	<p>《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p> <p>（二）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p> <p>（三）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与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四）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p> <p>（五）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p>	轻微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